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街道办事处油纱路52号（107国道与油纱路口） 公司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卫元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2,118,8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45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6,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74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118,8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1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270,9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38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270,9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388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2,118,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瑶、张韵雯；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